

中级经济法：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学习资料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25.htm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：二、股份转让 1、发起人 (1)(非上市公司的)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“1年”(原规定：3年)内不得转让。(2)(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在)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 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(1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(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)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【解释】原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能转让。(2)(上市公司的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(3)(上市公司的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(4)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。 3、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条件 (1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【回购程序】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。(2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【回购程序】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(3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【回购程序】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，所

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(4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【回购程序】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【例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有()。 A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B、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C、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D、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【答案】ABCD 4、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 5、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，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